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3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林唯傑

被告 許阿斗（原名許鴻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陸佰肆拾參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仁愛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

01 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上午1時1分許，  
0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  
06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往愛一路行進時，於基隆市仁愛區愛一  
07 路、忠二路口，因支線道車遇閃光紅燈，疏未暫停讓幹道車  
08 先行之過失，與訴外人林督鈞（下稱林督鈞）駕駛、向原告  
09 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10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11 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萬4,146元（含零件12萬9,054  
12 元、工資5萬5,092元），惟因林督鈞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13 生，亦有行經閃黃號誌路口未減速之過失，故原告僅請求被  
14 告賠付百分之70之修復費用即12萬8,902元（18萬4,146元×7  
15 0%=12萬8,902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  
17 萬8,902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  
2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草圖、鈹噴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4 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0月21日基警交字第113  
25 0046561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憑，而被告經  
26 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  
27 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  
28 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6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07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支線道  
08 車遇閃光紅燈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之駕駛過失，與系爭車輛  
09 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  
10 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  
1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  
1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13 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4 賠償請求權。

15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8萬9,095元：

- 16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9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0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 21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8萬4,146元（含零  
22 件12萬9,054元、工資5萬5,092元）；而系爭車輛於109年10  
23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1頁行車執照影本），至112年8月21日  
24 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  
25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26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  
28 使用之時間應以2年11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  
29 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30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31 5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2萬9,054元，依上開

01 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萬4,003元  
02 (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12萬9,054元 $\times$ 0.369=4萬7,621元，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12萬9,054元-4萬7,621元=8萬1,433元，  
04 第2年折舊值8萬1,433元 $\times$ 0.369=3萬0,049元，第2年折舊後  
05 價值8萬1,433元-3萬0,049元=5萬1,384元，第3年折舊值5  
06 萬1,384元 $\times$ 0.369 $\times$ (11/12)=1萬7,381元，第3年折舊後價  
07 值5萬1,384元-1萬7,381元=3萬4,003元，元以下四捨五  
08 入，下同)。

09 3.準此，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  
10 僅能就其中3萬4,003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  
11 餘不應折舊之工資5萬5,092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  
12 8萬9,095元(計算式：3萬4,003元+5萬5,092元=8萬9,095  
13 元)。

14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  
16 事故之發生，駕駛系爭車輛之林督鈞亦有行經閃黃號誌路口  
17 未減速之過失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足認原告就系爭事故  
18 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及林督鈞具體過失情  
19 形及違規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認由林督鈞負擔30%之過失  
20 責任尚屬合理，揆諸前開說明，爰按此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  
21 償金額30%，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6萬2,367元  
22 (計算式：8萬9,095元 $\times$ 70%=6萬2,367元)。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6萬2,367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6 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自應依  
29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33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2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643元（計算式：6萬2,  
03 367元÷12萬8,902元×1,330元=643元），餘由原告負擔。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林煜庭